**一审民商事案件**

**一、起诉应符合哪些条件？**

1、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2、有明确的被告；

3、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4、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二、起诉应递交哪些材料？**

1、原告除向人民法院递交诉状正本外，还应按被告及第三人的人数提供诉状副本；

2、诉状附有与原告的诉讼请求及其主张相关的证据原件或经人民法院核对无异的证据复制件；

3、原、被告诉讼主体资格证明。原告或被告是法人的，还需递交最近一次的工商年检证明材料。

**三、起诉状应包括哪些内容？**

1、当事人一方是公民，应记明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邮编和联系电话；当事人一方是法人，应记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邮编和联系电话；

2、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和理由；

3、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4、当事人的住所地与实际居住地不一致的，应当分别写明。

**四、当事人享有哪些诉讼权利？**

1、委托代理人；

2、收集、提供证据；

3、申请回避；

4、放弃、变更和承认、反驳诉讼请求；

5、进行辩论；

6、提起反诉；

7、请求调解；

8、自行和解；

9、在法院规定的范围内查阅、复制本案有关材料和法律文书；

10、提起上诉；

11、申请执行。

**五、当事人承担哪些诉讼义务？**

l、依法行使诉讼权利；

2、遵守诉讼秩序；

3、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在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

4、主动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决定书和调解书；

5、按规定交纳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六、一审民商事案件的审理期限如何规定？**

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还需要延长的，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一审刑事案件**

**一、当事人享有哪些诉讼权利？**

1、申请回避权；2、辩护权；3、举证、质证的权利；4、最后陈述权；5、请求抗诉权；6、上诉权。

**二、当事人应承担哪些诉讼义务**？

1、依法行使诉讼权利；2、遵守诉讼秩序；3、如实陈述；4、如实举证；5、依法履行生效的判决书、裁定书或附带民事诉讼调解书。

**三、什么情况下可以申请回避？**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有下列情形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的，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

**四、辩护律师的权利？**

辩护律师自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所指控的犯罪事实的材料，可以同在押的被告人会面和通信。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法院许可，也可以查阅、摘抄、复制上述材料，同在押的被告人会面和通信。

**五、被害人等从何时起可委托诉讼代理人？**

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

**六、如何提出上诉？**

被告人、自诉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不服本院第一审判决、裁定，有权用书状或口头向上级人民法院上诉。被告人的辩护人或者近亲属经被告人同意，可以提出上诉。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可以对本院第一审判决、裁定中的附带民事诉讼部分提出上诉，对被告人的上诉权，不得以任何借口加以剥夺。

不服判决的上诉和抗诉的期限为十日，不服裁定的上诉和抗诉期限为五日，从接到判决书、裁定书的第二日起算。

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不服本院第一审判决的，自收到判决书后五日以内，有权请求检察院院提出抗诉。

**行政案件**

**一、当事人享有哪些诉讼权利？**

1、委托代理人进行诉讼；2、申请回避；3、进行辩论；4、提起上诉；5、在诉讼中原告可申请对被告具体行政行为停止执行；6、原告有放弃、增加或变更诉讼请求，申请撤诉的权利。被告有变更或撤销自己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的权利，但无权提起反诉；7、可向证人、鉴定人和勘验人员发问；8、可查阅庭审材料；9、申请人民法院采取证据或财产保全措施的权利。

**二、当事人承担哪些诉讼义务？**

l、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应遵守诉讼秩序，服从法庭的指挥，尊重对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不实施妨碍诉讼的行为。2、当事人应自觉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和行政赔偿调解书。

**刑事申诉案件**

**一、 哪些人可以提出申诉？**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配偶、子女、父母；同胞兄弟姐妹），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诉。

案外人认为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也可以提出申诉。

申诉可以委托律师代为进行。

**二、提出申诉应在什么时间范围内？**

申诉最迟应在被告人刑罚执行完毕后二年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刑事案件申诉人超过两年提出申诉，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1)可能对原审被告人宣告无罪的;

(2)原审被告人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三年内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诉，人民法院未受理的。

**三、申诉应向哪一级人民法院提出？**

申诉人对已生效的刑事判决、裁定提出申诉，应当首先向作出生效裁判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诉被驳回后，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

经过高级人民法院复查或再审的案件，当事人可以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诉，但是已依法终结的案件除外。

**民事申请再审案件**

**一、哪些人可以申请再审？**

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提出再审申请，申请再审人应是原审当事人、法定代理人以及原审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继受人，或者符合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的案外人。

**二、申请再审应在什么时间范围内？**

1、申请再审应当在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二年内提出。

2、二年后，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以及发现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三、申请再审应向哪一级人民法院提出？**

对已生效的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申请再审应向作出生效裁判的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

**当事人重要的权利和义务**

**一、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一）刑事案件

1、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以外，还可以委托1至2人作为辩护人。

2、人民法院自受理自诉案件之日起3日以内，应当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

3、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自诉案件的被告人有权随时委托辩护人。

4、公诉人出庭公诉的案件，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5、公诉案件是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亲近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

6、审判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1）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

（2）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3）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

（4）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

审判人员的回避，应当由院长决定；院长的回避，有本院审判委员会决定。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7、庭审过程中，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有权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申请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但上述申请应当由法庭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8、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资损失的，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9、自诉案件的被告人在诉讼过程中，可以对自诉人提起反诉。

10、经审判长许可，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对证据和案件情况发表意见并且相互辩论。审判长在宣判辩论终结后，被告人有最后陈述的权利。

（二）民商事、行政案件

1、一方当事人享有的诉讼权利：

（1）原告有提起诉讼的权利，被告有提起反诉的权利；

（2）原告有提出变更、放弃诉讼请求和撤回诉讼的权利，被告有进行答辩的权利。

2、双方但当事人共同享有的诉讼权利。

（1）委托诉讼代理人大权利；

（2）申请回避的权利；

（3）收集、提供证据的权利；

（4）进行辩论的权利

（5）请求调解的权利；

（6）自行调解的权利；

（7）提起上诉的权利；

（8）申请再审的权利；

（9）查阅并复制与本案有关材料和法律文书的权利；

（10）要求重新调查、鉴定和勘验的权利；

（12）对法庭笔录有遗漏或者差错，有申请补正的权利；

（13）使用本民族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

**二、当事人的诉讼义务**

1、当事人有依法行使诉讼的权利。进行虚假诉讼的，将依照法律规定追究相关的民事责任或者刑事责任；

2、当事人在整个诉讼活动中，有使诉讼按法定程序和方式顺利进行的义务；

3，有如实提供或补充证据的义务。

4、有自觉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的义务。